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政承

蔡良偉

蔡美琴

蔡政翰

蔡兆豐

蔡坤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坤旻

蔡文章

蔡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則本件起訴之訴之利益，即為前開建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2,363元（系爭占用土地之面積合計約為483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6,361元/平方公尺，價額共計為3,072,36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